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CRJ2-03

修正案号: 39-7969

- 一. 标题: 主起落架-刹车液压管-不正确的连接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型号CL-600-2B19,序列号为7003及以后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加拿大指令 CF-2014-10, 2014年2月12日发布;
- 2. 庞巴迪服务通告 (SB) 601R-32-110,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发布或后续 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营运中发现了几起主起落架内侧和外侧液压刹车管连接旋转组件端口错误的事件,包括一起冲出跑道的事件。交叉连接的刹车液压管会引起刹车和/或防滞系统运行错误。在高速中断起飞时,刹车不能正确工作将是灾难性的。

本指令强制要求改装,以防止内侧和外侧液压刹车管因不注意产生交叉连接。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600空中小时(air time)内,但不晚于2017年3月29日,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

按照庞巴迪服务通告SB 601R-32-110(2013年12月19日发布或后续

CAD2014-CRJ2-03 / 39-7969

经批准的版本)进行改装。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4年2月26日

六. 颁发日期: 2014年2月26日

七. 联系人: 龙飞君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2237